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6〕8-1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和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MA78UTHJ3T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西环路 3.5 公里处 16 号-2 号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厂区破碎车间外露天堆放 14900 吨煤矸石，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方位图、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像），2026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陆和平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你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陆和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陆和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提供的

《关于对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移动式隧道窑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轮环发〔2021〕84 号）、《新疆永和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块移动式隧道窑烧结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52822MA78UTHJ3T001V）等相关资料，用于证实你单位年产 7000 万块移动式隧道窑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4.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陆和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提供的两张采购煤矸石收据，用于证明你单位采购原料煤矸石情况。

5. 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用于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6〕8-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和期限，你单位

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对处罚金额进行裁量：

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裁量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罚款。裁量金额：¥ 54900 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玖佰元整（549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峰

电话：0996-4090870

地址：新疆轮台县青年路政府第四办公楼 邮政编码：8413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

